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施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谭军为子公司任职的在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对激励对象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本次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41.5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6 月 24 日。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